

正本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18002

委托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咨询方：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

（乙方）

委托项目：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初审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将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初审事宜委托乙方完成，经双方协商，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如下：

一、委托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委托咨询服务内容：

- (1) 初步设计概算初审；
- (2) 出具初步设计概算初审报告；
- (3) 其他双方约定的有关事宜。

2、服务方式：

甲方配合，乙方主办。

3、服务要求：

乙方完成的初步设计初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满足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要求；
- (2) 符合国家和省对初步设计概算的有关规定；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4) 通过有关管理部门审查。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初步设计图纸
- (2)、初步设计咨询意见（如有）
- (3)、初步设计概算（含电子文档）
- (4)、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文档）
- (5)、与初步设计概算编审有关的相关地方政府文件（如征地费

用、海事、港航、水利、环保、水保等有关部门的政策、文件等)

(6)、材料价格

(7)、列入概算的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8)、工可估算

2、乙方的办公场所、设施用品及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需现场考察的，甲方应提供协助。

3、需要对初步设计概算初审报告审查时，由甲方组织，乙方根据合理的审查意见负责修改，完善后交甲方。审查会务工作乙方负责（会务、专家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

4、初步设计概算初审报告的印刷、装订均由乙方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根据甲方招标安排、在十月二十三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初审报告。

2、履行地点：杭州、上虞

四、应遵照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范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根“关于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概算试行中介机构初审的指导意见（浙交造价[2012]2号）”的标准优惠，双方商定收取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于初步设计批复后十天内付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方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俞任力		
	通讯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678 号江河大厦 8 楼		
	电 话	0575-82509719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行上虞支行		
	帐 号	2940560010180 10132931	邮 政 编 码	
服 务 方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华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昌化路 18 号		
	电 话	(0571)85192613	传 真	(0571)878318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 号	1202021219900376463	邮 政 编 码	310006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